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银行南京分行**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京分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2、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中行南京分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财产返还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再414号】，江苏省高院已就公司与中行南京分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初3479号民事判决；（二）驳回中行南京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2023年8月5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求返还分配财产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3-028、2024-001、2024-005、2024-015）。

**二、本次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银行南京分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

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行南京分行《关于要求返还重整计划项下分配财产的通知函》的内容，与中行南京分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取得的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7.32 万股股份以 0 元对价转让给中行南京分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及股权登记手续等。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尚未签署，财产返还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事宜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说明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续收到诉讼案件信息，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